



中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與社會
26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董事會主席)
馬安馨先生
梅偉琛先生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

謝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加晴女士(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關加晴女士
洪祖星先生

授權代表

關加晴女士
謝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3樓01-02單位

監察主任

關加晴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本公司網站

www.sunrisechina-tech.com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綜合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75,577	510,677	49,022	87,011	63,906
銷售成本	(689,999)	(397,735)	(47,418)	(87,178)	(57,691)
毛溢利／(虧損)	185,578	112,942	1,604	(167)	6,2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3,506	(50,191)	(23,269)	(206,853)	(47,00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2,879)	(14,905)	(55)	(62)	(219)
行政開支	(156,962)	(109,667)	(24,640)	(42,456)	(31,030)
財務費用	(25,820)	(17,789)	(8,146)	(14,999)	(7,1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76)	(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23	(79,610)	(54,506)	(264,613)	(79,234)
所得稅	(7,496)	(70)	(4,965)	(799)	8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27	(79,680)	(59,471)	(265,412)	(78,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76)	27,511	42,776	31,222	6,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051	(52,169)	(16,695)	(234,190)	(71,897)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83,550	291,801	147,594	193,241	230,786
總負債	(758,924)	(200,922)	(116,995)	(133,732)	(124,501)
總資產減總負債	324,626	90,879	30,599	59,509	106,2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95)	(28,366)	14,737	45,466	1,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0,131	62,513	45,336	104,975	108,00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末期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放債、證券投資、商品貿易、成衣服裝輔料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等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8.4百萬港元，該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及成本衣服輔料貿易業務的額外減值撥備，出售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虧損及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變現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兩項新業務，即(i)證券經紀業務與(ii)放債業務。

(i) 證券經紀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後，香港證券市場預期將從該相互市場准入計劃中受惠，據此更多資金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鑒於該等優惠政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本權益。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董事預期，預計於不久未來於美國的低利率環境結束可能導致未來利率上升，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發展放債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高回報及風險水平屬可接受之潛在交易。此外，董事會現正評估此項營運之業務模式，務求與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創造最大協同效益。

主席報告(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感謝

作為本集團新任主席，本人謹此對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卓越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最後，本人向所有作出不懈支持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七大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ii)放債、(iii)證券投資、(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v)物業投資、(vi)商品貿易及(v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廢物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此項業務分部收入約3,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5.3%。於本年度內，此項業務分部利潤約1,4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立放債活動所需的銀行賬目，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放債活動。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3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10,1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15,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重大投資」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成立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以從事LED數碼顯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項業務一直平穩發展。董事會預期其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本年度內，此項業務收入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5.6%。

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收購一項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展。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鑑於市場不景氣，同行割價競爭以致業務處於停留狀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跌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95%。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此項業務，並可能會考慮透過發展其他業務及分部改變本集團之重點。

商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商品貿易純利率偏低且上下波動。該項業務自本年度第一季度起短暫停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產生之總收益約為56,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收益之88.2%。

(a) 化肥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6,540公噸複合化肥及2,600公噸有機化肥，獲得26,000,000港元。其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3,700,000港元。

(b) 棕櫚油原油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交易6,730公噸(二零一五年：15,367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以逐筆進行的方式開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面臨秸稈壓塊燃料市場需求方面之嚴峻挑戰，市場需求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急劇下降而令煤炭消費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焱產生之收益減少至最少水平。由於營運資金短缺，生產廠房現時已被關閉。鑑於盛焱之不利經營狀況，本公司出售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盛焱)，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6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6.6%。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業務停滯。

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業務停滯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儲備增加約29,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出售盛焱，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經扣除淨資產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2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出售聯營公司Summus Asia Limited(「Summus」)的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該股本權益被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確認減值撥備達2,500,000港元後，本集團自該出售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265,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業務的額外減值撥備、出售盛焱虧損及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和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營運產生之收益、企業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0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638,029,446股(二零一五年：1,137,529,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23.6%(二零一五年：50.2%)。

為提升營運資金及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27,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被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0及4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6,1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地點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市值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開曼群島	(2,895)	3,434	13.1	3.2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2 開曼群島	1,602	4,408	16.9	4.1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3 開曼群島	3,805	5,159	19.7	4.9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4 英屬處女群島	(964)	3,422	13.1	3.2
惠陶集團(控股)公司	5 開曼群島	307	5,357	20.5	5.0
其他	不適用	(224)	4,365	16.7	4.2
		1,631	26,145	100	24.6

附註：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22,038,000港元。
-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於香港進行放貸。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355,866,000港元。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室內裝飾公司，主要從事為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提供服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50,139,000港元。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針對廣泛的電力相關及電氣/電子產品根據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合約製造。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30,973,000港元。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發展及運營電商交易平台；(iv)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甲醇；及(v)開發手機應用軟件、提供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及提供在線市場營銷規劃及生產。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57,4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鑑於近期股市動盪及疲軟，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旨在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回報。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除於題為「法律訴訟」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及
- (b)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此案件有有利的抗辯理據，而毋須對原告人的索償承擔法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6名(二零一五年：74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關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關女士曾為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彼擁有逾4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馬安馨先生 (「馬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梅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梅先生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他擁有超過3年的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破產管理經驗。彼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擔任執行董事。

辛懿錦女士 (「辛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辛女士在台灣擁有多年教育方面和食品及餐飲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洪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洪先生獲委任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陸建廷先生(「陸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事務律師，並擁有提供法律意見和執業之經驗。彼目前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5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20)及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股份代號：826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迪臣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

高級管理層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企業可持續發展 — 環境及社會

本報告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刊發的報告指引中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

1. 範圍

本報告重點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的業務及設立的附屬公司。

1.1 香港總部

香港總部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放債、證券投資、商品貿易及成衣服裝輔料。

1.2 香港證券辦事處

本集團近期收購香港樹熊證券，相關收購事宜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樹熊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3 中國LED產品工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從事LED數碼顯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項業務一直平穩發展。

本報告展示全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亦涉及本集團及其上文所列的附屬公司之活動所產生的重大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

2. 可持續發展方針及重點

本集團全方位實施可持續發展方針，在作出決策及採取行動前會先考慮各種環境和社會因素。我們致力把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藉著經營業務為社區帶來裨益。我們有一套可持續發展理念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為我們提供清晰指引。

本集團認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中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堅持不懈地將其與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維持在較高的可持續發展水平。此外，本集團把握機會了解其開展業務所在社區以及全部其他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3. 持份集團及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會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獨立及內部通訊平台，定期與各主要持份者建立中長期關係並取得他們對業務發展的看法。

持份者定期參與活動，讓我們能夠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對話，使我們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更好地衡量成效及影響。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投資者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
- 面談
- 電話會議
- 公司網站

客戶

- 定期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 參與公眾活動
- 以提高服務水平及客戶滿意度為主題的活動
- 客戶意見書及問卷調查
- 專用客戶熱線
- 公司網站
- 社交網絡

業務夥伴

- 面談
- 單獨訪談
- 簡報會及座談會

供應商

- 面談
- 日常工作審核
- 供應商評估
- 單獨訪談

僱員

- 培訓、座談會及簡報會
- 僱員輔助計劃熱線
- 面談
- 獨立關注小組及訪談
- 康樂及義工活動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社區及非政府團體

- 僱員義工活動
- 參與由非政府團體發起的計劃
- 參與公眾活動
- 單獨訪談

本集團正考慮制定正式的持份者參與程序並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推動本集團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為彰顯本集團在透明度及責任方面對持份者的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中納入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遵守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部公司所刊發的附錄二十《社會、環境、管治報告指引》。

4. 環境範疇(A)

我們致力於在作出決策時考慮環境及各種環境因素。董事會對本集團範圍內的環境因素負有全部責任，而各業務分部須承擔各自的責任以實施相關環境措施。

A1. 排放物

香港及廣東省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亦稱作顆粒物質(「PM」))。該等污染物通常由當地機動車輛、海洋船舶、發電廠及工商作業程序排放。水泥、建築及紡織行業亦可能排放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

溫室氣體(「GHG」)排放物屬另一排放物層面。大部分溫室氣體均由消耗化石燃料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物的兩大主要來源為：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及自煤氣公司購買煤氣。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政策及指南，以滿足香港及中國東莞當地法律法規中有關排放物的法定披露要求。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A2. 資源使用

通過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層面實施能源及材料管理計劃，本集團於確保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可產生積極的環境及經濟影響。目前，各業務均已指定一位項目負責人，以促進能源及材料的高效使用及計劃目標的實現。

我們的中短期目標為：

- 實施良好的能源及材料使用情況監管體系
- 於必要及適當時聘用符合本集團環境標準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報告年度報告週期的能源及材料使用情況
- 提高員工意識及承諾

我們的長遠目標為：

- 於必要時降低能源及材料成本
- 確定本集團內能源消耗及材料使用的最佳實踐基準
- 按基準水平衡量我們的表現
- 優先考慮高能效設備及投資
- 於必要時使用可持續來源的能源及材料
- 於必要時與公用事業公司協商爭取更有利能源成本

A3. 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

我們通過實施多項環保措施降低我們開展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其中包括對資源的使用負責、減少碳排放、節能、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具有一定的環境影響，尤其是透過：

- 辦公室、商店及倉庫照明、加熱及製冷
- 配送車隊的燃料消耗
- 產生若干有害(如使用電燈泡)及無害廢棄物

因此，本集團致力於：

- 通過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實施良好的環境實踐增加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的同時，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實踐，以識別如何實現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的可持續及高效使用
- 告知供應商我們預期間責性可持續採購及製造將分別覆蓋相關方面
- 回收未使用或已損壞的電子、電氣設備
- 減少使用印刷紙及成品包裝紙
- 多項節能舉措，包括使用LED燈
- 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鼓勵使用更為環保的購物袋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5. 社會範疇(B)

B1. 僱傭

一般而言，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層面制定了一系列書面政策及指南，以供參考：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數
- 假期
- 平等機會
- 多元化
- 反歧視
- 其他待遇及福利

B2. 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的全部業務均高度重視健康與安全問題。

本集團致力於：

- 為全部僱員創造安全、健康及有利的環境
- 提供無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
- 確保各級僱員得到適當的入職培訓，令其在我們的組織中獲得最好的開始
- 透過在職培訓及良好的職業路線規劃，提供足夠的機會以提高僱員技能、優化表現及發展僱員職業
- 維持恰當的體系，以確保平等機會及具有競爭力的員工薪酬及榮譽
- 確保公司為個人行為設定明確的期望。(此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

總部及證券辦事處

在香港辦事處，全部場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均已落地。本集團地產管理部與香港政府消防處合作安排相關座談會及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本集團定期對我們的經營場所開展安全檢查及完善工作，以保護樓宇內的僱員及用戶。我們持續追蹤政府有關傳染性疾病傳播的最新資料，並於我們的內聯網上提供預防意見及措施。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東莞工廠

在中國大陸，我們於東莞的LED數碼顯示產品工廠繼續開展定期安全操作培訓，以加強安全操作文化、增強僱員安全意識並擴展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知識。我們亦發佈安全管理規則及指引，並分發予相關員工。

我們設立有關整體操作安全的中長期目標，並考慮組建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包括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互聯網安全、道路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及安全培訓等。我們已於本年度內開展多項培訓及研討會，涵蓋安全儲存危險化學品、消防救援及急救等。

B3.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目標是招聘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優秀人才。在我們所創造的環境中，僱員可充分發揮其潛能，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貢獻其技能及經驗。

- 為員工組織內外部培訓課程及座談會
- 強調健康與安全
- 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
- 提供僱員輔助計劃
- 強調管理及健康相關培訓及輔導服務
- 創立一項新的實習計劃，為員工提供工作培訓及職業指導機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勞動法及香港政府及中國東莞相關當局制定的法規設立招聘及解僱標準。

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香港辦事處及東莞工廠全部業務所生產的產品及服務概無涉及僱傭童工或非法身份的僱員／工人。

通過下文概述的步驟，本集團可保證供應鏈中並無童工及非法身份的僱員／工人。

- **吸引顧客及客戶**
本集團相信世界範圍內的大多數顧客及客戶均願意花高價購買在問責制度下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倘公司能夠向顧客展示其產品並非由童工及非法身份的僱員／工人製造，則該公司可於該持續增長需求中邁進一大步。
- **支持僱員及工人聲音**
聆聽僱員及工人聲音為本集團監管其供應鏈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本集團尊重其僱員及工人，有助於確保消除及禁止其供應鏈中任何形式的勞工虐待。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 **透明化**
本集團相信，披露可有力彰顯本集團有關知情權的承諾。
- **實踐盡職審查**
我們進行風險及影響評估，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供應鏈。該等評估屬問責性盡職調查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本集團尋求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工具。
- **落實意義重大的申訴機制**
本集團相信，我們應確保全部僱員及工人均可使用安全、簡易的渠道提出與其行為準則相關問題的投訴。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解決投訴的標準程序，保護僱員及工人遠離報復行為。
- **與其他供應商激勵措施的聯繫**
本集團承諾於適當實際將童工及其他人權問題納入與供應商的其他交易中，令其互相補充、相輔相成。

B5. 供應鏈及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

- 專注產品及服務質量、價值及安全以支持客戶利益
- 於分銷市場上提供遵守全部適用法規的產品及服務
- 維持明確、持續的溝通渠道，積極聆聽反饋並迅速對投訴作出回應
- 保障我們的業務免於任何不公平的業務實踐
- 確保業務合約中明確載列約定條款、條件及關係依據
- 告知供應商於健康、安全及工人福利層面的責任源及社會合規之重要性
- 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採納問責業務政策及事件，以實現雙方利益

B6. 合規情況及產品安全

業務分部：放債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業務分部：證券經紀服務

- 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樹熊證券主要從事依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業務分部：LED數碼顯示產品

- 本集團由中國東莞工廠製造的全部LED數碼顯示產品均通過內部及外部的嚴格質量控制，相關要求由經ISO(或相當等級)認證第三方實驗室及其他質量專家提供。
- 我們於裝貨前及倉庫收貨時採用多項控制措施。相關控制措施包括標籤審查、產品一致性及其他安全檢查。
- 我們採用合資格工程師提供的內部審核及獨立第三方核數師提供的外部審核。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全部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均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香港及中國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本集團已經或計劃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

賄賂、回扣及其他腐敗付款

本集團全部僱員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組織提供、給出、索取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或其他腐敗付款，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個人政府機構、私營公司及該等私營公司僱員。

快件費

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支付快件費，但非常異常及特殊的場合除外，惟需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或，於該種情形下不大可能給出事先批准，則須於付款後盡快獲得批准)。

與第三方的關係

本集團禁止透過夥伴、中介代理、合資企業或第三方作出的腐敗供給、承諾及付款。此外，與代理或第三方代表及合資企業夥伴訂立的合約應於必要時，納入減輕潛在非法付款風險的規定。

香港廉政公署

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廉政公署(「ICAC」)已受邀開展廉政簡報會，以提高本集團員工有關腐敗風險及工作場所玩忽職守行為的意識。

展望來來，我們計劃邀請香港個人資料隱私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定期舉辦有關法定要求的座談會。此外，我們亦計劃邀請一名職業律師對新頒布的競爭條例作出簡報。

企業可持續發展 — 環境及社會(續)

B8. 社區

透過我們的社會與社區舉措，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及鼓勵各業務分部：

- 以雙方利益為主與當地社區開展對話
- 參加由當地社區組織的與我們業務相關且有利於當地社區需求的計劃
- 鼓勵員工參加當地社區組織及活動
- 加強環保意識

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

- 我們相信蓬勃的工作環境及社區發展有助帶動持續業務增長
- 我們認為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對推動工作環境及社區發展至為重要
- 我們將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努力共創雙贏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

一般披露

二零一六財年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08226)

主要

範疇1

環境

層面1

A1- 排放物

有關排放、排污及水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2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3

A3- 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

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政策??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續)

範疇2

社會

層面1	B1- 僱傭 有關僱傭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2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3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發展就培訓的政策??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4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5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6	B6- 產品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事宜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7	B7- 反貪污 有關反貪污的政策及遵守情況??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層面8	B8- 社區投資 有關社區參與及考慮社區事宜的政策?? ? 政策是否可用及落地?? ?是/否 遵守?? ?已遵守/進行中/尚未開始	是 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至少按年檢討現時之應用指引，並於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董事會主席)

馬安馨先生

梅偉琛先生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王競強先生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年度預算及本集團之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一般每年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即每季度一次，亦會在需要時會面。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二十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16/19
馬安馨先生	20/20
梅偉琛先生	18/20
辛懿錦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2/12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	11/11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17/20
陸建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12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13/16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兩年之指定期限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於董事會之貢獻仍為有根據及相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會議、研討會、內部簡介會以及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材料。此外，所有董事已接受內部培訓，包涵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席與行政總裁

關加晴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目標提供指引及確保建立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角色。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成員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關加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王競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洪祖星先生	5/5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4/5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關加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關加晴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洪祖星先生	3/3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3/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就實行該政策所設定之所有可衡量目標。本公司確認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而王競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委員會將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其亦承擔風險委員會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本公司之賬目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洪祖星先生	4/4
陸建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2/2

於一次大會上，已對內部審計報告及其他輔助文件進行商討，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對外核數師關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對外核數師之費用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港元)。對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同時檢討及確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擁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發出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償付。

股東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寄信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完善的系統以管理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能對主要錯誤敘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減少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金融、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重大監控方面進行檢討。該系統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持續性、主動性及系統化過程。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為經註冊內部審計資格委任的專業人士監管。經委任首席審計執行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其將就審核中的控制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宣傳方面，本集團訂有常規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至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頁及第6至12頁之「財務概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度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馬安馨先生
梅偉琛先生
辛懿錦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梅偉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陸建廷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已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競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關加晴女士、馬安馨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辛懿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

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主要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794,315	326,315,790	466,110,105 (附註1)	28.46%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5,263,157	—	305,263,157	18.64%
陳健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0	—	273,000,000	16.6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黃嘉文女士於本公司466,110,10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26,315,789股股份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惟：
 - (i)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透過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為43,176,497股股份，佔於該日其已發行股本約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關連／關連方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任何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9%(二零一五年：約96.3%)，而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5%(二零一五年：約96.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7%(二零一五年：約30.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5.8%(二零一五年：約8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加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6至134頁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主要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自商品貿易確認之收益

我們將自商品貿易確認之收益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已確認收益從定量角度而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至關重要。

商品貿易所得收益於商品移交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商品買賣確認收益56,363,000港元，該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披露。

- 我們了解有關商品買賣之收益業務處理程序。
- 我們了解並測試商品貿易確認之關鍵控制因素。
- 我們核查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通過審核相關文件(包括交貨通知及收款票據)抽樣評估已確認收益之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客戶。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年內，貴集團收購Prime Paradise Limited(「Prime Paradise」)的80%權益連同Prime Paradise獲授的股東貸款。於釐定Prime Paradise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Koala Securities Limited(「Koala Securities」)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管理層檢討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詳情以及評估其公允價值之基準。倘資產並無現成公允價值，則須聘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公允價值。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需要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而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涉及數項判斷及假設。

- 我們考慮及質疑管理層對會計處理方法合適度的評估、對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的識別及估值以及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 倘管理層依賴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的外部估值，我們會評估估值師的資格並檢查其工作結果。
- 我們亦有考慮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由於本年度收購樹熊證券從事的證券配售及經紀業務，貴集團確認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我們專注於商譽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0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000,000港元)的減值評估，乃由於董事對該業務的該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對該業務未來業績、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附註24及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分別為81,420,000港元及15,90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26,573,000港元及12,331,000港元截至該日已獲確認。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應收款項的程度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得出該等預測的流程，包括對使用相關價值計算進行測試。
- 我們透過將本年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作比較，質疑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考慮管理層所採納的折現率的合適性。
- 我們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載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披露的充足性。
- 我們了解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賬齡之準確性。
- 測試應收賬款結餘日後的償付情況。倘於年結日後仍未有收到付款，我們取得了管理層對該等未償還債務可回收性所作的評估，並透過相關債務人過往的償付模式和有關的往來信函佐證其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負債。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依據香港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63,906	87,011
銷售成本及服務		(57,691)	(87,178)
毛溢利/(虧損)		6,215	(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79	28,893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4	13,481	(11,417)
發行可換取債券之虧損	35	-	(16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	(62)
行政開支		(31,030)	(33,538)
其他營運開支	7	(42,315)	(10,479)
財務費用	8	(7,100)	(14,9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76)
除稅前虧損	9	(56,880)	(203,485)
稅項抵免/(支出)	12	875	(1,687)
年內持續業務虧損		(56,005)	(205,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13	(22,354)	(60,240)
年度虧損		(78,359)	(265,41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457)
與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1,288)	(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74)	(4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933)	(265,8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之持續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543)	(203,512)
非控股權益		(6,462)	(1,660)
		(56,005)	(205,712)
應佔以下人士之持續及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897)	(234,190)
非控股權益		(6,462)	(31,222)
		(78,359)	(265,412)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331)	(235,158)
非控股權益		(6,602)	(30,734)
		(79,933)	(265,89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3.85) 港仙	(27.8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5.58) 港仙	(32.0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21	10,956
預付土地租金	17	–	–
投資物業	18	16,352	–
商譽	19	18,302	–
其他無形資產	20	2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4,924
應收貸款	22	–	8,851
		65,875	24,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93	23,567
應收賬款	24	54,847	33,682
應收貸款	22	10,2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681	41,601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26,145	63,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7	43,2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賬戶	27	22,986	6,402
		164,911	168,5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63,248	40,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240	14,047
已收按金		135	–
應付企業債券	30	–	11,416
其他借貸	31	1,000	13,78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3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840	–
非上市認股權證	34	–	13,481
應付所得稅		8,592	5,004
		82,055	97,831
流動資產淨額		82,856	70,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731	95,4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30	14,312	13,466
應付可換股債券	35	24,369	20,75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765	1,683
		42,446	35,901
淨資產		106,285	59,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6,380	11,375
儲備		91,624	93,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004	104,9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9)	(45,466)
總權益		106,285	59,509

第46頁至第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關加晴

董事
梅偉琛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	22,149	2,091	(148,639)	45,336	(14,737)	30,599
年度虧損	-	-	-	-	-	-	(234,190)	(234,190)	(31,222)	(265,41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968)	-	(968)	488	(4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68)	(234,190)	(235,158)	(30,734)	(265,89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b)	-	-	-	-	-	-	-	-	5	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91,706	-	-	-	-	191,706	-	191,706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899	72,882	-	-	-	-	-	74,781	-	74,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58	142,818	(117,420)	-	-	-	-	30,556	-	30,556
股份發行開支	-	(2,246)	-	-	-	-	-	(2,246)	-	(2,246)
年內被沒收之購股權	-	-	-	-	(14,739)	-	14,73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75	378,871	74,286	-	7,410	1,123	(368,090)	104,975	(45,466)	59,509
年度虧損	-	-	-	-	-	-	(71,897)	(71,897)	(6,462)	(78,35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434)	-	(1,434)	(140)	(1,57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34)	(71,897)	(73,331)	(6,602)	(79,93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a)	-	-	-	-	-	-	-	-	6,697	6,6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減少(附註41a)	-	-	-	-	-	-	-	-	43,652	43,652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2,275	33,670	-	-	-	-	-	35,945	-	35,945
收購附屬公司	2,730	38,766	-	-	-	-	-	41,496	-	41,496
股份發行開支	-	(1,081)	-	-	-	-	-	(1,081)	-	(1,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0	450,226	74,286	-	7,410	(311)	(439,987)	108,004	(1,719)	106,285

附註：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集團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保留盈利按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78,359)	(265,412)
調整項目：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抵免)/支出	12	(875)	799
利息收入		(1,529)	(887)
財務費用	8	7,100	1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2	8,2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28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3,481)	11,41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61,734
就下列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	38,905
預付土地租金		-	5,813
存貨		1,020	5,407
應收貿易款項		26,573	3,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4,777	-
其他應收款項		-	8,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00	-
商譽		-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1	22,354	(1,08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3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95)	(7,427)
存貨減少/(增加)		21,816	(1,29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5,245)	13,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461	(34,18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113	(63,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信託賬戶		12,432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0,083)	13,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409)	2,904
應收按金增加		135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減少		-	(1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2,325	(76,421)
已付所得稅		-	(5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25	(76,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8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9)	(12,227)
購買投資物業		(16,352)	-
收購附屬公司	40	7,858	(500)
出售附屬公司	41	(8)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00)
應收貸款		-	(8,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649)	(23,9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41)	(11,0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45	74,781
股份發行開支		(1,081)	(2,24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80,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1,501)
償還企業債券		(11,000)	-
所得其他借貸		1,000	105,000
償還其他借貸		(5,000)	(115,000)
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24,1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923	105,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599	5,49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2	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5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86	6,40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賬戶		22,986	6,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本業務應佔之本集團營運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停止業務，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遵例聲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之損益，惟僅以非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全部物業權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乃以附註45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來自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已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已確認。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作自用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將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含境外業務)之控制)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款項均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直銷(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從而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除稅後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嘉晉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盛焱51%權益，據此本集團已獲得盛焱之控制權，乃基於下列判斷：

- (i) 嘉晉及賣方訂立一份信託聲明協議，據此，賣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嘉晉持有51%股權，盛焱於該日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已持有於盛焱的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大多數投票權；及
- (iii) 其他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分散，而所有其他股東聚在一起投票反對本集團之可能性極低。

盛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停止其業務營運，且過往年度盛焱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合計為52,119,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盛焱之51%權益，其詳情載於附註41a。盛焱於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在無限使用年限範圍內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8,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本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殘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e)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減值。識別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6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67,000港元)。存貨減值虧損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合共54,8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682,000港元)及3,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3,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總額2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73,000港元)及12,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38,000港元))。

(g)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金額無法收回時，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到賬齡狀態及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而有關特定撥備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0,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51,000港元)。並無就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於會計報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該模型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涉及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8及4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證券投資
- 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虧損、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	-	(3,706)	25,879
商品貿易	56,363	73,227	(17,363)	(9,689)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539	12,618	(9,472)	(1,320)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3,551	1,166	(4,088)	(2,096)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3,363	-	1,365	-
投資物業租賃	90	-	63	-
	63,906	87,011	(33,201)	12,7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	-	(61,128)
	63,906	87,011	(33,201)	(48,354)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類虧損	(33,201)	(48,354)
利息收入	1,529	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354)	1,08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3)	-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3,481	(11,41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61,734)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50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95)	(30,003)
財務費用	(7,100)	(14,9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76)
除稅前虧損	(79,234)	(264,613)
稅項抵免/(費用)	875	(799)
年內虧損	(78,359)	(265,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26,145	63,258
商品貿易	35,354	76,990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989	14,915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6,161	7,131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20,998	-
投資物業租賃	16,356	-
	206,003	162,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矽稈壓塊	-	-
分類資產總值	206,003	162,2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783	30,947
總資產	230,786	193,24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	-
商品貿易	-	24,288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8,217	10,257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3,020	885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57,855	-
投資物業租賃	135	-
	69,227	35,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矽稈壓塊	-	17,018
分類負債總額	69,227	52,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274	81,284
總負債	124,501	133,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附註19所述之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企業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c)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添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861	635	–	4,305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977	251	125	5,938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41	–	11	–
租賃投資物業	–	–	16,352	–
	1,879	886	16,488	10,2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7,250	–	–
	1,879	8,136	16,488	10,243
未分配	783	194	4,423	1,984
綜合總額	2,662	8,330	20,911	12,227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除上述所呈報折舊及攤銷外，本集團已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確認減值虧損合共34,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89,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歸屬於下列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i) 存貨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	-	4,977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1,020	-
	1,020	4,9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430
	1,020	5,407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	21,363	4,889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5,210	10
	26,573	4,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6,971
	26,573	11,870
未分配	4,777	94
	31,350	11,964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1,9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38,905
	1,905	38,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iv)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5,813

(d)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551	3,234
香港	34,355	10,550
新加坡	-	73,227
	63,906	87,011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2,383	19,277
中國內地	5,190	5,454
	47,573	24,73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收益來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商品貿易	30,363	-
客戶B	商品貿易	26,000	-
客戶C	商品貿易	-	26,378
客戶D	商品貿易	-	23,502
客戶E	商品貿易	-	23,347
		56,363	73,227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0,453	-	60,453	87,011	-	87,011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3,363	-	3,363	-	-	-
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90	-	90	-	-	-
收益總額	63,906	-	63,906	87,011	-	8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未變 現淨收益	1,631	–	1,631	10,094	–	10,094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 已變現淨收益	–	–	–	15,785	–	15,785
	1,631	–	1,631	25,879	–	25,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1b)	–	–	–	1,083	–	1,083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 應收貸款	1,441	–	1,441	851	–	851
匯兌收益淨額	211	–	211	–	–	–
租金收入	247	–	247	75	–	75
其他	561	–	561	972	–	972
	4,179	–	4,179	28,893	3	28,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179	–	4,179	28,893	3	28,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905	-	1,905	-	38,905	38,905
-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7)	-	-	-	-	5,813	5,813
- 存貨(附註23)	1,020	-	1,020	4,977	430	5,407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26,573	-	26,573	-	3,616	3,6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 所得款項(附註25a)	4,777	-	4,777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b)	-	-	-	4,993	3,355	8,348
- 商譽(附註19)	-	-	-	509	-	50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1)	2,500	-	2,500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1)	203	-	203	-	-	-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已 變現虧損淨額	5,337	-	5,337	-	-	-
	42,315	-	42,315	10,479	52,119	62,598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30)	1,530	-	1,530	1,968	-	1,968
- 其他借貸(附註31)	843	-	843	5,739	94	5,833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	-	4,417	-	4,417
-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5)	4,725	-	4,725	2,781	-	2,781
- 銀行透支	2	-	2	-	-	-
	7,100	-	7,100	14,905	94	1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0)	3,392	—	3,392	3,060	—	3,06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7,128	—	7,128	7,042	404	7,446
退休計劃供款	156	—	156	117	—	117
員工成本總額	10,676	—	10,676	10,219	404	10,623
已售存貨成本	57,240	—	57,240	87,178	—	87,178
下列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	—	2,662	1,080	7,122	8,2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	—	—	—	—	128	128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650	—	650	800	—	800
匯兌虧損淨額	—	—	—	147	—	147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 金支出	3,223	—	3,223	1,529	—	1,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	164	2	—	2

附註：年內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附註i)	-	-	-	-
馬安馨先生	-	1,300	18	1,318
單標先生(附註ii)	-	260	-	260
梅偉琛先生	-	260	-	260
蕭玉傑先生(附註iii)	-	-	-	-
關加晴女士(附註iv)	-	585	13	598
辛懿錦女士(附註v)	-	586	-	586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附註vi)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附註vii)	-	-	-	-
何俊傑先生(附註viii)	70	-	-	70
吳志豪先生(附註ix)	-	-	-	-
何偉成先生(附註x)	60	-	-	60
洪祖星先生(附註xi)	120	-	-	120
陸建廷先生(附註xii)	60	-	-	60
黃家欣女士(附註xiii)	50	-	-	50
	370	2,991	31	3,392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附註i)	-	121	5	126
馬安馨先生	-	1,170	18	1,188
單標先生(附註ii)	-	520	-	520
梅偉琛先生	-	260	-	260
蕭玉傑先生(附註iii)	-	17	-	17
關加晴女士(附註iv)	-	293	-	293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附註vi)	260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附註vii)	36	-	-	36
何俊傑先生(附註viii)	120	-	-	120
吳志豪先生(附註ix)	45	-	-	45
何偉成先生(附註x)	120	-	-	120
洪祖星先生(附註xi)	75	-	-	75
	656	2,381	23	3,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辛懿錦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i)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陸建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黃家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董事酬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五年：四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65	4,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52
	5,355	5,044

該等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五年：四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0)	—	(260)	(4)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260)	—	(260)	(4)	—	(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36)	1,135	—	1,135	(1,683)	888	(79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875	—	875	(1,687)	888	(79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880)	(203,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22,354)	(61,128)
除稅前虧損	(79,234)	(264,613)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3,074)	(43,6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效果	15,248	36,56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效果	(3,008)	(276)
未確認可扣減短期差額之稅務效果	(2,003)	7,64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2	432
其他	—	89
稅項(抵免)／支出	(875)	79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停止於中國內地的秸稈壓塊及從事若干新業務後，本集團之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於編製上述對賬時，香港利得稅16.5%已被當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適用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焱後(詳情載於附註41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生產及銷售稭稈壓塊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0,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1a)	(22,35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354)	(60,2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354)	(30,678)
非控股權益	-	(29,56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354)	(60,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3
行政開支		-	(8,918)
其他經營開支	7	-	(52,119)
融資成本	8	-	(94)
除稅前虧損		-	(61,128)
稅項支出	12	-	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0,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	(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94)
		(8)	(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9,543)	(203,512)	(71,897)	(234,1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1,417	-	11,4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4,725	2,781	4,725	2,781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88,512	730,55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	33,145
可換股債券			327,089	214,812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15,601	978,512

上文所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其後報告期末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之影響而計算(附註48a)。比較資料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75	23,097	71,793	5,034	107,099
添置	-	5,299	6,928	-	12,227
出售	-	(602)	(190)	-	(792)
匯兌調整	(261)	(967)	(2,644)	(95)	(3,96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14	26,827	75,887	4,939	114,567
添置	-	11	125	4,423	4,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551	388	532	1,471
出售	-	-	(5)	(532)	(53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6,914)	(21,678)	(68,869)	(4,939)	(102,400)
匯兌調整	-	(225)	(149)	-	(3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6	7,377	4,423	17,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6	13,065	45,129	1,868	60,498
年度折舊	281	1,707	6,019	195	8,202
於出售時撇銷	-	(602)	(188)	-	(79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6,221	8,576	21,196	2,912	38,905
匯兌調整	(24)	(760)	(2,384)	(36)	(3,2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14	21,986	69,772	4,939	103,6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269	84	42	395
年度折舊	-	1,258	1,240	164	2,662
出售時撇銷	-	-	(5)	(44)	(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1a)	(6,914)	(21,678)	(68,869)	(4,939)	(102,40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	-	1,905	-	1,905
匯兌調整	-	(41)	(18)	-	(5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4	4,109	162	6,065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3	3,268	4,261	11,2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1	6,115	-	10,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之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其公平值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因下述原因已於該日悉數予以減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樓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	-	6,739
年內折舊	-	(2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21)
匯兌調整	-	(23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	-	-

暫時性暫停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與該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審閱，並認為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就該等資產確認1,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盛焱停止業務營運(附註13)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與此業務有關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行性，並認為按其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分別就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5,813,000港元及38,905,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下之香港境外土地	-	-
年內變動：		
於年初	-	6,174
年內攤銷	-	(128)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及16)	-	(5,813)
匯兌調整	-	(233)
於年末	-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16,352	-

附註：

- (a)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利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持作土地長期租賃之辦公處所)之公允價值已以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 (b)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第3層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允價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16,352	-
公允價值變動	-	-
年末	16,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按參考相關市場可取得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之直接比較法進行重估，或(倘適用)按計及現行租金及租約復歸收入潛力之投資法進行重估。

估值技術中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估計租金價值 根據物業的實際景觀、類型及質素，並以任何現有租約之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證據(如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值租金)支持

折讓率 於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反映目前不確定因素之市場評估

就物業質素而定之溢價或折讓 就物業景觀、年期、地點、面積、樓層及狀況等物業質素而定

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物業及位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計 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位於香港之 辦公處所	16,352	投資方法	單位租金及 市場收益率	31至46港元(單位租金)以 及1.82%至3.05% (收益率)	租金越高，市值越 高；市場收益率越 高，市值越低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0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8,302	509
於年終	18,811	509
減值		
於年初	(509)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509)
於年終	(509)	(509)
賬面值		
於年末	18,302	–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附屬公司Mark Wish Limited(「Mark Wish」)進行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附屬公司Koala Securities Limited(「Koala Securities」)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ark Wish	–	–
Koala Securities	18,302	–
	18,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Mark Wish

鑒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商譽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509,000港元乃屬合適，該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樹熊證券

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利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年折現率22.11%計算。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整段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3%計算，此增長率為當地證券經紀業務市場之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20. 其他無形資產

	證券經紀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20,000	-
於年末	20,000	-

證券經紀牌照乃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所持有，詳情載於附註40。根據證券經紀牌照，樹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證券經紀許可證減值評估

管理層採用根據Koala Securities從事的且與無形資產相關的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業務(附註19)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每年評估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證券經紀牌照之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76)
	-	4,9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變動如下：		
於年初	4,924	-
年內收購	-	5,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1)	(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
出售撤銷	(2,333)	-
於年末	-	4,92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ummus Asia Limited(「Summus A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30%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付清，餘額1,8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9)。Summus Asia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mmus Limousine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主要提供轎車服務。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5,067,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相關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由於聯營公司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故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計入其他營運開支(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出售於Summus Asia之30%股權，代價為豁免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2,130,000港元。該項出售產生虧損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7)。出售代價之結算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被視為非現金項目。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止年度 千港元
Summus Asia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資產	720
非流動資產	1,350
流動負債	(2,545)
收入	506
年內虧損	(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5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該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475)
本集團於Summus Asia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商譽	30% 5,067
本集團於Summus Asia之權益之賬面值	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相關利息		
– 一年內應收	10,292	–
– 於第二至第五年應收	–	8,851
	10,292	8,85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呈報目的分析：		
按下列分類		
– 非流動資產	–	8,851
– 流動資產	10,292	–
	10,292	8,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等訂約方提供合計8,000,000港元之貸款。

應收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已抵押之抵押品
3,000	每年2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無
3,000	每年2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無
2,000	每年1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借款人之一間附屬公司之62.5%股權
<u>8,000</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各自到期日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	59
在製品	89	163
製成品	471	23,345
	693	23,567

製成品之減值虧損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7,000港元)已確認且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包括本集團購買作買賣用途之肥料，為22,28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6,000,000港元售出化肥成品，直至可呈報期間末仍有銷售所得款項未結清且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206	80,1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73)	(46,473)
	35,633	33,682
應收證券經紀業務之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9,214	—
	54,847	33,682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787	27,623
91至180日	—	2,633
181至365日	35,060	3,426
超過365日	—	—
	54,847	33,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35,060	3,426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計入之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為銷售肥料之總應收款項(附註23)以及其他商品，分別達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30,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各自分別之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及10,36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據此該等應收款項將由客戶分期結清，其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等應收款項中15,000,000港元已由客戶結清。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6,473	44,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6,573	3,6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6,473)	-
匯兌調整	-	(1,730)
於年末之結餘	26,573	46,473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包括總賬面值5,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來自結算所、經紀人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其於呈報當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而本集團認為可予收回，乃由於款項於其後結算，因而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持作買賣之商品已付之按金	-	30,0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1	6,6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附註a)	3,000	4,7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70	156
	6,681	41,601

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所得款項	7,777	4,7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7)	-
	3,000	4,777

如附註41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附屬公司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Rich Share」)及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A-Plus」)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4,777,000港元。應收所得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出售Rich Share之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結清。出售A-Plus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且仍未結清。由於尚未確定出售A-Plus之應收款項將由買方結清，管理層認為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777,000港元(2015：無)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7)。

(b)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24	12,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54)	(12,338)
	570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338	5,1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8,3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784)	(998)
匯兌調整	-	(162)
於年末之結餘	7,554	12,338

2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附註45c(i))	26,145	63,258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a)	43,267	-
- 普通賬戶及現金(附註b)	22,986	6,402
	66,253	6,402

附註：

- (a) 本集團於其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b)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68	40,102
來自證券經紀、結算所、經紀人及現金客戶業務之應付賬款	56,780	-
	63,248	40,102

一般來說，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	1,448
31至90日	294	26,137
91至180日	320	2,009
181至365日	-	3,440
超過365日	5,688	7,068
	6,468	40,102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概無披露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68	3,171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21)	-	1,800
應計費用	5,872	9,076
	8,240	1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賬面值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	11,416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549	6,066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7,763	7,400
	14,312	24,88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按以下分類		
非流動負債		
於二至五年應付	6,549	-
五年以上應付	7,763	13,466
	14,312	13,466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應付	-	11,416
	14,312	24,882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882	24,014
應計債券利息(附註8)	1,530	1,968
償還本金額	(11,000)	-
已付利息	(1,100)	(1,100)
於年底	14,312	24,88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0港元，此金額乃在扣除預付債券利息6,500,000港元後得出。

其中一項總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滿。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未償還本金之還款11,000,000港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而有關債券之利息按每年12%計算。企業債券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企業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企業債券之其他詳情如下：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	每年4%
到期期間	7年	7.5年

31.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1,000	13,781
	1,000	13,7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第三方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化肥存貨當作抵押(附註23)且以每年25%之利率計息，該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此第三方授予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此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0%計息，並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第三方獲得無抵押短期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第三方獲得無抵押短期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償還。

附屬公司盛焱發行之貸款資本人民幣7,210,000元(相當於8,781,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其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該筆貸款於本集團自本年度出售盛焱後之年度內對銷。有關貸款資本之詳情載於附註4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即支付贖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代價，連同利息)為人民幣19,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應付代價之償還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代價之利息乃按每年45%之利率(包括按每年27%支付之同意費)支付。此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截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應付代價結餘之利息按每年45%之相同利率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34. 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481	2,06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於損益確認	(13,481)	11,417
於年末	-	1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人，代價為8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期間(「行使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行使價」)認購26,666,68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價格重訂日之行使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行使價之40%為準。於行使期間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失效並註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行使價已重訂至最低重訂價格每股0.60港元，且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兌換為66,666,700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受限於其他調整機制，其中包括：(i)以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截至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開公佈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換股價發行可轉換債券；及(ii)以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截至緊接發行股份之公開公佈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發行新股份，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60港元調整為0.2929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約136,56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行使期末，概無未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成本公司新股份。未上市認股權證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估值。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086%
預期波幅	65.11%
預期可用年期	0.58年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具有與非上市認股權證合約期限類似之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4,369	20,752
就呈報目的分析：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4,369	20,75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期滿8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日起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止，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彼等將於到期日期按面值予以贖回。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中衍評估有限公司所估值，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估計為241,73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每年22.11%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有關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0.718%
預期波幅	58.49%
預期可用年期	3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有效年期類似於可換股債券合約期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48,830	192,904	241,7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303)	(1,198)	(1,501)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48,527	191,706	240,233
已產生利息開支(附註8)	2,781	-	2,781
年內獲轉換	(30,556)	(117,420)	(147,9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20,752	74,286	95,038
已產生利息開支(附註8)	4,725	-	4,725
已付利息	(1,108)	-	(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369	74,286	98,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37%(二零一五年：22.37%)。

發行可換股債券虧損161,7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其為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241,734,000港元與已收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年內，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本公司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約515,789,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重估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924)	(92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18)	(1,665)	888	(795)
匯兌調整	-	-	-	36	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	(1,665)	-	(1,683)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3,217)	-	-	-	(3,21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411)	1,546	-	1,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29)	(119)	-	(3,7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課稅臨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18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20,7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7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765,000	4,318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附註a)	189,975,000	1,899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515,789,000	5,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7,529,000	11,375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附註c)	227,500,000	2,27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d)	273,000,000	2,7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029,000	16,38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89,9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74,781,000港元(於扣除開支之前)，有關情況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已收代價 (於扣除開支之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86,352	0.35	30,22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103,623	0.43	44,558
	189,975		74,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見附註35)按每股0.09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情況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可換股券 債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00	210,52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29,000	305,263
	49,000	515,789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227,5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35,945,000港元(除稅前)。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7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Prime Paradise Limited(附註40a)80%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為每股0.152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總額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總額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666	-	-	21,200	21,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於年內沒收	-	-	-	-	-	0.962	(35,000)	-	-	(35,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66	-	-	21,200	21,200	0.666	-	-	21,200	21,2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666	-	-	21,200	21,200	0.666	-	-	21,200	21,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66港元(二零一五年：0.66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年(二零一五年：4.9年)。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險費乃由本集團承擔並根據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Prime Paradise Limited(「Prime Paradise」)之80%權益，連同向Prime Paradise作出之股東貸款，代價為6,952,000港元，以現金約6,952,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273,000,000股新股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52港元。Prime Parad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主要從事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Koal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獲授權從事以下受規管業務：(i)第一類：證券交易；及(ii)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收購將使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以業務合併予以入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6,952
發行新股	41,496
	48,448

並無就此收購事項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
無形資產	20,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2,5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5,699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14,8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359)
應付股東款項	(840)
應付稅項	(3,3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17)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484

該等交易已收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32,543,000港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8,448
收購股東貸款應佔部分	(3,359)
收購事項應佔之代價	45,089
所收購淨資產	(33,4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9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8,302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值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952)
銀行結餘及收購現金(普通賬戶)	14,81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7,85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Prime Paradise所進行業務應佔之溢利1,193,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與Prime Paradise有關之3,36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收入應為97,781,000港元，而年內持續經營虧損應為38,80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目指合併集團表現按年化基準之概要計量，並為日後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多元化現有業務，本公司收購Mark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之51%股權及向Mark Wish提供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0,000港元。Mark Wish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以業務合併予以入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500

並無就此收購事項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資產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事項應佔之代價	500
所收購淨資產	(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其他調整	14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509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Rich Share」)之100%權益，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Rich Share透過於其附屬公司嘉晉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出售事項代價：	千港元
應收代價(附註25a)	3,000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應付賬款	(7,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
其他借款	(8,781)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7,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3,000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7,010
有關附屬公司之累積匯兌收益	1,288
非控股權益	(43,652)
出售虧損(附註13)	(22,3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 (「A-Plus」) 之100%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4,777,000港元。A-Plus透過其附屬公司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及宜興瑞添能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從事一般貿易。

出售事項之代價	千港元
應收代價(附註25a)	4,777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對其已失去控制權)分析：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所出售淨資產	3,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4,777
所出售淨資產	(3,717)
有關附屬公司之累積匯兌收益	23
出售之收益(附註6)	1,0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負債

於年內，由第三方Total Shares Limited(「Total Shar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追索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由Total Shares借予單先生，其還款由本公司作擔保。本公司就該追索大力反對，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有力抗辯理據，該法律行動並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的損失。因此並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為法律責任作撥備。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8	3,2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8	3,838
	4,996	7,133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所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經磋商及釐定為平均三年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下列公司之服務費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60	195
–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	300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2,991	2,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6
	3,022	2,480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26,145	63,2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10,292	8,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17	38,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43,2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22,986	6,402
	161,107	117,12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3,4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88	54,149
應付企業債券	14,312	24,882
其他借款	1,000	13,7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369	20,752
	112,009	127,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及應付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而產生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並無掛鈎(美元及港元除外)，而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面臨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損益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可能均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避開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其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呈列之各報告期末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應付企業債券	4%–5%	14,312	4%–12%	24,882
– 其他借貸	12%	1,000	5%–30%	13,781

此外，本集團有賬面值24,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5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其按每年3%(二零一五年：3%)計息，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37%(二零一五年：每年22.37%)。

敏感度分析

於呈列之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浮息借貸。因此，假設於年內概無未償還之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概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56%(二零一五年：37%)及99%(二零一五年：95%)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分別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收第三方之款項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7,000港元)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最大信貸風險指扣減任何減值後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賴應付企業債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未使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此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 & 20%	10,880	-	-	10,880	10,2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417	-	-	58,417	58,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0.5%	43,267	-	-	43,267	43,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0.5%	22,986	-	-	22,986	22,986
		135,550	-	-	135,550	134,9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488	-	-	71,488	71,488
應付企業債券	4% & 5%	-	10,000	10,000	20,000	14,312
其他借貸	12%	1,120	-	-	1,120	1,000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3%	930	31,930	-	32,860	24,3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840	-	-	840	840
		74,378	41,930	10,000	126,308	11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 & 20%	-	10,880	-	10,880	8,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615	-	-	38,615	38,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	6,402	-	-	6,402	6,402
		45,017	10,880	-	55,897	53,8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149	-	-	54,149	54,149
應付企業債券	4%, 5% & 12%	12,320	-	20,000	32,320	24,882
其他借貸	5% & 30%	6,939	9,220	-	16,159	13,781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3%	930	32,860	-	33,790	20,7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
		74,338	42,080	20,000	136,418	113,564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結構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各報告期末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即非上市認股權證),均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變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附註26)	26,145	63,25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價格
金融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4)	-	13,481	第二級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59,000港元之6,700,000股上市實體股份計入上市證券中。鑒於上市實體上市股份之證券交易不頻繁且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伴有重大交易價波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當前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上市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5.55港元,並不代表該等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6,700,000股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該等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緊隨報告期末之證券交易日期)之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截至各自日期所報收市價計量。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計入第三級分類之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其最重要之輸入變量為貼現率,而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根據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924
應收貸款	-	8,851
	500	14,27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2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1	10,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463	122,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1,595	379
	185,011	134,0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9	4,688
應付企業債券	-	11,416
其他借貸	-	5,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3,481
應付所得稅	5,000	5,000
	7,779	39,585
流動資產淨額	177,232	94,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32	108,7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4,312	13,466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369	20,752
	38,681	34,218
淨資產	139,051	74,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80	11,375
儲備	122,671	63,118
總權益	139,051	74,49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關加晴
董事

梅偉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417	22,149	–	19,550	(188,503)	18,6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3,235)	(243,23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91,706	–	–	191,706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股份配售	72,882	–	–	–	–	72,8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2,818	–	(117,420)	–	–	25,398
股份發行開支	(2,246)	–	–	–	–	(2,246)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14,739)	–	–	14,73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8,871	7,410	74,286	19,550	(416,999)	63,1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802)	(11,802)
股份配售	33,670	–	–	–	–	33,670
收購附屬公司	38,766	–	–	–	–	38,766
股份發行開支	(1,081)	–	–	–	–	(1,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226	7,410	74,286	19,550	(428,801)	122,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Modern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商品貿易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俊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及證券 投資
嘉晉投資有限公司 ^b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a,b,c}	中國	註冊資本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 30,908,748元及 人民幣6,301,252元	-	-	-	51	-	51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Fram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Mark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00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浦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格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500,000港元	-	-	51	51	51	51	成衣服裝輔助貿易
漢育(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	-	-	51	51	51	51	LED生產及貿易
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Prime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	-	80	-	80	-	投資控股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2,200,000港元	-	-	80	-	80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41 ^e	-	41 ^e	-	暫無營業
永進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Genius Fou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該等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盛焱向一第三方發行借貸資本達人民幣7,210,000元，資本回報為每年5%，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此筆借貸資本中，人民幣908,748元被視作盛焱之註冊股本，其餘人民幣6,301,252元被視為其資本儲備。此外，該第三方已獲授權，在盛焱業務出現負面變動時，或在到期時未能結付資本時，隨時要求償還借貸資本。
- d 漢宵(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宵」)及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格斯」)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繳納註冊資本。漢宵及格斯未繳納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
- e 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Prime Paradise Limited持有51%權益，而Prime Paradise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

除上述者外，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Prime Paradise (附註a)		20	—	238	—	6,935	—
Mark Wish (附註b)		49	49	(6,700)	(1,660)	(8,654)	(1,814)
盛焱	中國	—	49	—	(29,562)	—	(43,652)
				(6,462)	(31,222)	(1,719)	(45,466)

附註：

- 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配售及證券經紀服務。
- b. Mark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服裝輔助貿易及LED元件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載列如下。

盛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2,138	—
非流動資產	20,559	—
流動負債(附註)	(64,802)	—
非流動負債	(3,2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43	—
非控股權益	6,935	—
收益	3,363	—
開支	(2,170)	—
年度溢利	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5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38	—
年度溢利	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55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8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2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值	3,527	—

附註：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3,359,000港元，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Mark Wish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61	12,921
非流動資產	5,204	9,138
流動負債	(24,826)	(25,75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07)	(1,886)
非控股權益	(8,654)	(1,814)
收入	4,090	13,784
開支	(17,764)	(17,171)
年內虧損	(13,674)	(3,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74)	(1,72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6,700)	(1,660)
年內虧損	(13,674)	(3,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121)	(1,89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840)	(1,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61)	(3,7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82)	12,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	(10,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86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0)	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公佈一項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1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19,014,723股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並無造成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附註35)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行使價每股股份0.666港元(附註38)之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